

东莞市谢岗镇 2022 年“10·26”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谢岗镇 2022 年“10·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12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肇事车辆情况	2
(二)肇事驾驶员情况	4
(三)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4
(四)肇事驾驶员乙醇、毒品检测情况	5
(五)车辆运载情况	6
(六)肇事车辆所属单位及人员情况	7
(七)事故现场情况	8
二、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三、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处置	9
(一)事故发生经过	9
(二)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善后处理情况	10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12
(一)事故直接原因	12
(二)事故性质	12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2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	12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谢岗分局	13
(三)武陟县宜尚润运输有限公司	14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4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4
(二)其他处理建议	15
(三)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	16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6
(一)优化勤务模式和协同共治	16
(二)推进异常事件检测系统建设和货车超限超载治理	16
(三)加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宣传教育	17

东莞市谢岗镇 2022 年“10·26”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10 月 26 日 5 时 35 分许，博深高速北行 K971+600M 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及车辆损坏。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依法成立了由谢岗镇镇委副书记叶浩昌任组长，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交通分局、应急管理分局和总工会等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市谢岗镇“10·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发函邀请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人民政府派员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肇事车辆情况

1.湘 L2172K 号轻型厢式货车，中文品牌：江淮牌，车辆型号：HFC5045XLCP92K1C2V，车辆类型：轻型厢式货车，使用性质：非营运，注册日期：2020 年 7 月 17 日，发证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强制报废期止为 2035 年 7 月 17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07 月，发证单位：湖南省郴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所有人：程勇，住址：湖南省宜章县城关镇民主西路，核定载人数为 3 人，总质量为 4495kg，整备质量：3200kg，核定载重量：1100kg。该车在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购买强制险，保险类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 00 时起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24 时止；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该车近三年来共有交通违法信息共 1 条，交通事故 0 宗。

2.豫 HQ638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中文品牌：东风牌，车辆型号：DFH4250A12，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使用性质：货运，注册日期：2020 年 6 月 22 日，发证日期：2020 年 6 月 22 日，强制报废期止为 2035 年 6 月 22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发证单位：河南省焦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所有人：武陟县宜尚润运输有限公司，住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詹泗路岗头村口（郑云高速嘉应观口向东 550 米路北），核定载人数为 2 人，整备质量：8200kg，

准牵引质量：40000kg。2020年6月23日在武陟市交通运输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号：豫交运管焦字410823051487号。该车投保公司为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期自2022年7月20日00时起至2023年7月19日24时止，其中商业保险，保险期限自2022年7月20日00时起至2023年07月19日24时止，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100万元。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近三年豫HQ638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交通违法信息共18条，交通事故0宗。

3.豫H83J8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中文品牌：纳发祥牌，车辆型号：FMT9400ZTX，车辆类型：重型自卸半挂车，使用性质：货运，注册日期：2020年5月29日，发证日期：2020年5月29日，强制报废期止为2035年5月29日，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5月，发证单位：河南省焦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所有人：武陟县宜尚润运输有限公司，住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詹泗路岗头村口，总质量为40000kg，整备质量：6800kg，核定载重量：33200kg。2020年5月29日在武陟县交通运输管理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号：豫交运管焦字410823050618。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近三年豫H83J8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交通违法信息共1条，交通事故0宗。

（二）肇事驾驶员情况

1.湘 L2172K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人：程敢。男，汉族，1977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持 B2 型机动车驾驶证，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在湖南省郴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长期，符合驾驶轻型厢式货车条件。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程敢近三年交通违法记录 3 宗，交通事故记录 0 宗。

2.豫 HQ638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陈钢。男，汉族，1969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持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在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初次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从业资格类别：J-货运，发证机关：重庆市交通运输局，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符合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条件。陈钢于 2022 年 10 月入职武陟县宜尚润运输有限公司，未与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陈钢近三年来交通违法记录 10 宗，交通事故记录 0 宗。

（三）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1.湘 L2172K 号轻型厢式货车。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湘 L2172K 号轻型厢式货车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检验鉴定结果：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反光标识、后下部防撞装置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2.豫 HQ638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豫 HQ638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检验鉴定结果：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统、灯光系统、后下部防撞装置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转向系统、反光标识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3.豫 H83J8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豫 H83J8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检验鉴定结果：被鉴定车辆的灯光系统、后下部防撞装置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反光标识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4.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湘 L2172K 号轻型厢式货车和豫 HQ638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 H83J8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事故发生时的车速进行检验，鉴定意见：豫 HQ638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 H83J8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 26 公里/小时，该路段设有限速牌等交通标志标线，事发路段道路限速小客车最高 120 公里/小时、大型车最高 100 公里/小时，最低速均为 60 公里/小时，大型车靠右行驶。

（四）肇事驾驶员乙醇、毒品检测情况

1.湘 L2172K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人：程敢。对驾驶人程敢尸体检验时采集血液进行血液乙醇含量检验，鉴定意见：采集的程敢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对驾驶人程敢尸体检验时采集血液进行阿片类、氯胺酮、苯丙胺类毒品的定性分析，鉴定意见：程敢血液中未检出单乙酰吗啡、吗啡、可待因、甲基苯丙胺、苯丙胺、MDMA、氯胺酮成份。

2.豫 HQ638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陈钢。对驾驶人陈钢进行酒精呼气检测，检测结果为：驾驶人陈钢呼气检测未检出乙醇成份。

对驾驶人陈钢进行毒品检测，检测结果为：驾驶人陈钢唾液样本检测结果为阴性。

（五）车辆运载情况

1.湘 L2172K 号轻型厢式货车。2022 年 10 月 26 日 4 时许从深圳市回湖南省宜章县；4 时 56 分许在清平高速广东富安站上高速，当日 5 时 35 分许行驶至东莞市谢岗镇博深高速北行 K971+600M 路段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事发时空车。

2.豫 HQ638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 H83J8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经了解，事发当天驾驶员陈钢接到一名路人送货订单，到深圳市龙华区观平路 246 号(深粮观澜汽车电子特色工业园)装载泥土前往惠州市博罗县卸载，在深圳市装载泥土完毕后，路人支付现金人民币 1200 元作为报酬，期间无签订运输协议，3 时许从深圳市龙华区出发准备到惠州市博罗县，4 时 21 分许在凤塘高速-广东竹尾田站上高速，5 时

35分许行驶至东莞市谢岗镇博深高速北行 K971+600M 路段发生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委托检测机构对该车辆进行测重显示，超载率达到 22%，存在违法超载行为。

根据凤塘高速-广东竹尾田站提供的入口信息显示，豫 HQ638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入口重量为 47000kg，轴数为 6 个，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¹的规定，该车辆未超过 49000kg，允许进入高速。

（六）肇事车辆所属单位及人员情况

1.程勇，湘 L2172K 号轻型厢式货车所有人，系湘 L2172K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人程敢的哥哥，该车辆自 2022 年 9 月起由程敢实际支配用于私人接单进行货物运输，无签订相关协议。

2.武陟县宜尚润运输有限公司，豫 HQ638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及豫 H83J8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所属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翠萍，营业场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詹泗路岗头村口（郑云高速嘉应观口向东 550 米路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3MA486JK38Y，经营者：王翠萍，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注册日期：2020 年 4 月 13 日，核准日期：2020 年 4 月 26 日，经营范围：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货运站经营（货物中转、货运代理、货运信息配

¹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轻型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9000 千克……”

载)；土石方运输；货物信息服务；仓储物流服务(不含危化品)；停车场管理服务；汽车维修服务；汽车装饰服务；车辆年检代理服务；汽车及零配件、润滑油、轮胎的销售；保险兼业代理服务；车辆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清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2020年10月20日在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交通运输局获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豫交运管许可焦字410823005624号)，证件有效期至2024年4月27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显示该公司名下车辆210辆，经查询近三年，该公司名下车辆交通违法信息共212条，事故6宗。

(七) 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地点2022年10月26日5时35分许为晴天，视线清晰，能见度良好，夜间没有灯光照明。

2.道路情况。事故路段为东莞市博深高速北行(博罗方向)K971+600M路段，北面为博罗，南面为深圳。路侧设有水泥护栏，路面为沥青路。道路为单向三机动车道，均宽375厘米，右侧一条救援车道宽325厘米。经查，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情况均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3.车辆痕迹。湘L2172K号轻型厢式货车碰撞豫HQ638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 H83J8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导致湘 L2172K 号轻型厢式货车车头严重损坏变形。

4.路面痕迹。未见车辆与路面明显的刹车印痕。从左往右数第三车道见有湘 L2172K 号轻型厢式货车轮胎压印痕。

二、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死者程敢，湘 L2172K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男，汉族，出生：1977 年 10 月 27 日；事故发生后，医护人员第一时间到现场抢救，经法医检验，被鉴定人程敢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闭合性胸腹部损伤、双下肢毁损伤等严重多发伤发生大失血及急性呼吸循环功能障碍死亡。

2.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50 万元。

三、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处置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10 月 26 日 5 时 35 分许在博深高速公路北行 K971+600 米路段，程敢驾驶湘 L2172K 号轻型厢式货车从深圳往惠州博罗方向在从左往右数第三机动车道行驶，与此同时，陈钢驾驶豫 HQ638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在程敢轻型厢式货车同车道前方行驶，过程中湘 L2172K 号轻型厢式货车车头与豫 H83J8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车尾发生碰撞，造成程敢现场死亡及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2年10月26日5时37分，从莞高速公路大队大队值班室接陈钢报警称，在东莞市谢岗镇博深高速北行（博罗方向）K971+600M路段发生一起两货车碰撞的交通事故。接到报警后，东莞市从莞高速公路大队值班室5时47分通知民警梁金，梁金于5时50分左右出警，于6时6分到达现场进行先期处置。7时7分，从莞高速公路大队李树锐大队长，谢建华教导员，张保兴副大队长带领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开展抢救伤者和勘查取证等工作。8时58分，东莞市交通警察支队领导罗勇副支队长，曾东明大队长等上级领导到达现场指导处理工作开展；相关部门现场部署到位，处置过程中未造成次生事故。

应急救援情况。6时6分，交警部门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湘L2172K号轻型厢式货车碰撞豫HQ638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H83J8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车尾，湘L2172K号轻型厢式货车车上司机程敢被困，随后，消防队员及120医护人员迅速赶到到达现场抢救被困人员。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组，全力做好伤者救治和死伤者家属安抚工作，死者家属情绪稳定，未出现过激言行，死者程敢的遗体已在殡仪馆火化。

据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于

2022年11月30日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1941120220000009号）关于当事人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

1.当事人程敢驾驶轻型厢式货车在行驶过程中对路面安全注意不够，未确保安全驾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是造成此事故的主要原因。

2.当事人陈钢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且超载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低于最低规定车速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三款“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之规定，是造成此事故的次要原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当事人程敢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陈钢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 事故直接原因

当事人程敢驾驶轻型厢式货车在行驶过程中对路面安全注意不够，未确保安全驾驶。

(二) 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东莞市谢岗镇 2022 年“10·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根据辖区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违法的主要特点，重点加强对“两客一危”、重型货车、7座以上面包车，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毒驾、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的突出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2022年1月1日至10月25日，该大队现场查处交通违法一共65978宗，其中查处货车交通违法行为17677宗。同时，该大队建立了二十四小时不间断的巡逻模式，切实加

强对午后、夜间和周末、双休日等重点时段的管控，最大限度地预防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切实落实“大巡防”勤务安排，路面巡逻民警最大限度将警力摆上路面，切实加强辖区道路巡查力度尤其是夜间的巡逻管控力度，每小时不少于一次全线巡查，同时按照“大巡防”工作要求，白天及晚上分时段带队加强辖区巡逻力度，不断强化巡逻防控工作，加大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以及对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谢岗分局

2022年至今，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谢岗分局在执法工作中，共开展“两客一危一重一面”、超限超载、非法营运等专项执法行动156次，出动执法人员624人次，检查车辆2000多辆次，共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案件104宗，累计已交罚金19.7万元。在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共组织企业召开安全生产例会25次，出动检查人员1391人次、检查企业760间次、排查事故隐患182项、已全部完成整改。一是积极开展隐患排查，督促辖区内“两客一危”及重点货运、维修、驾培等企业安全生产主体按照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做好台帐记录；二是严格落实约谈机制，对被通报车辆存在超速、超限或其他突出违法行为的企业，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并提出整改要求，督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是持续开展泥头车乱象专项整

治工作，联合镇有关部门，每夜在重点路段查处泥头车超限超载、超速、扬撒滴漏等，整治道路运输市场乱象，今年共联合查处泥头车超限超载 194 宗，监督卸载货物 1633.99 吨；四是完善治超专用卸货场建设，按照市交通运输局要求规范大厚村治超专用卸货场建设，完善场地内指示标牌，配备应急物资，完善各项管理和应急制度，保障有序开展治超工作。

（三）武陟县宜尚润运输有限公司

武陟县宜尚润运输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豫 HQ638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 H83J8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所有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流于形式，未按要求对驾驶员陈钢开展岗前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程敢，湘 L2172K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人。程敢驾驶轻型厢式货车在行驶过程中对路面安全注意不够，未确保安全驾驶，是造成此事故的主要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程敢负此事故的主要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违法行为。

（二）其他处理建议

1、陈钢，豫 HQ638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 H83J8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驾驶人。陈钢驾驶超载不符合安全标准且超载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的要求，不能遗洒、飘散载运物。”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三款“同方向有 2 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00 公里；同方向有 3 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10 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90 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之规定，建议由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依法理。

2、武陟县宜尚润运输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 HQ638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及豫 H83J8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所有人，存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流于形式，未按要求对驾驶员陈钢开展岗前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

育培训情况等问题，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三）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

在本次事故中，与事故有关的民事赔偿法律争议，建议各方当事人通过民事法律途径处理。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优化勤务模式和协同共治

科学安排勤务，实现勤务跟着警情走。要根据各辖区交通流量、重点车辆运行规律、交通违法和事故特点，有针对性调整勤务部署安排，最大限度把警力和装备投入到重点时段和重点路段，实现勤务跟着警情走，采取流动巡查及定点执法、传统检查与科技应用相结合方式，查处高速公路疲劳驾驶违法。要对各辖区高速公路进行全面排查，在重点路段增设爆闪灯、增设“请勿疲劳驾驶”“转弯路段，减速慢行”标志牌等交通安全设施标志，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坚持一路多方，协同提升高速公路事故预防精细化水平，联合路政部门完善路警联合巡查机制，加大视频监控覆盖面，通过联合驻点、增加巡逻班次、加密视频轮巡等方式，提升路面管事率。

（二）推进异常事件检测系统建设和货车超限超载治理

全面强化高速公路异常停车技防措施，大力推广应用公路事件检测系统，推动交通运输部门和高速公路业主单位在

隧道、高架等路段，以及货车流量大、路肩空间小的路段，安装使用异常事件自动监测系统，实现及时监测、及时预警、及早处置。

一是全面排查整改视频监控盲区，夯实视频巡查基础。从莞高速交警大队要会同路政部门和路段公司，对监控视频无法覆盖到的盲区进行全面排查，全力消除监控盲区。加密辖区路段路面巡逻频次，最大限度提高异常事件发现处置能力。二是进一步加大投入，推进异常事件检测系统建设。逐步推广实现全路段建设使用事件检测系统，有效缓解警力短缺问题和提升事件发现处置效率。

以高速公路入口为主阵地，及时拦查入口收费站通报的超限超载货车，并一律就近引导至超限检测点卸载、处罚，形成高速入口称重、劝返和就地拦查管理闭环。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扎实做好高速公路入口治超工作，整治货车超载违法行为，坚决杜绝违法超载货车驾入高速公路。实现“货车必检，超限禁入”，规范高速公路出入口秩序。

（三）加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宣传教育

强化高速公路安全警示，加强服务区、收费站、可变情报板等宣传阵地建设，引导驾驶人不超过速、不疲劳、不占用应急车道。会同保险机构细化交通事故快处快赔指引，引导群众发生轻微事故后快速撤离高速公路。协调地图导航公司

加密事故易发路段安全提示，提醒驾驶员选择安全路线、切勿疲劳驾驶，开展“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九字警句以及酒驾、超载、分心驾驶、疲劳驾驶等方面宣传教育提示，加强对驾驶人事故警示，进一步降压事故。